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保证函》（编号：NAJ389202209CBLFAM02-CG01）
2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42l001-02）
3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512001-02）
4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0005926042287367８）
5		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60511T00001601）
6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220）
7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661号）
8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60003）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5197206BZ-1）
10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5197208BZ-1）
11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宁银最保字第00082号）
12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8958-001）
13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600000009）
14		5,7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52号-担保01）
15		8,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安庆-担保-20260512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肥国轩资产总额为7,127,177.50万元，负债总额为5,251,102.63万元，净资产1,876,074.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29,268.64万元，净利润为216,055.09万元。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金寨国轩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国轩36.4741%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寨国轩资产总额为536,145.16万元，负债总额为340,669.29万元，净资产195,475.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68,681.38万元，净利润为9,263.74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金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金寨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268,323.73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71.3766%股权，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国轩28.6234%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国轩资产总额为827,278.95万元，负债总额为575,367.42万元，净资产251,911.5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55,374.48万元，净利润为19,784.98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江苏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江苏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国轩资产总额为519,795.71万元，负债总额为198,557.40万元，净资产321,238.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7,089.11万元，净利润为16,064.41万元。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新能源资产总额为498,616.02万元，负债总额为290,438.24万元，净资产208,177.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60,632.85万元，净利润为14,565.97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42,613.6944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唐山国轩70.1195%股权，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5.0153%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4.865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国轩资产总额为806,703.83万元，负债总额为437,306.73万元，净资产369,397.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32,032.61万元，净利润为26,479.98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72,501.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73.3940%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20.693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5.9124%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桐城国轩资产总额为866,156.79万元，负债总额为528,900.97万元，净资产337,255.8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03,779.00万元，净利润为8,033.27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保证函》（编号：NAJ389202209CBLFAM02-CG01）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担保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或与主合同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421001-02、S3400005920260512001-0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签署了编号为S3400005920260421001-02、S3400005920260512001-02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的本金；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00059260422873678）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GXY2025031434000059642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议》及编号为开立申请-20260421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60511T00001601）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申请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551XY260511T000016的《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220）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授信批复项下其他可用中短期用信产品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3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661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60003）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J31（融资）2026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5197206BZ-1、0905202605197208BZ-1）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一：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一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605197206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二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605197208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全部债务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宁银最保字第00082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8958-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38958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双方在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600000009）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1521202528038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52号-担保0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5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安庆-担保-20260512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WXYZ20260106154116002712９0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及编号为皖宜信用证20260509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9,334,363.01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907,180.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9,235.5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9,258.0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8人，代表股份1,708,450,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18,518,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3人，代表股份389,932,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2人，代表股份90,91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57,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1人，代表股份78,4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5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1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6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2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2%；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5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1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2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9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8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45,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5月16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6、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9.7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2.3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9.8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1.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329.9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030.0085万股的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4、行权价格：4.75元/份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人，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1人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1人）	1,319.83	80.00%	1.91%
预留	329.95	20.00%	0.48%
合计	1,649.78	100.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7元/股（公司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44%、24.5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68%、1.258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319.83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01.52	761.88	833.21	206.4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